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

# 国际货运代理

(第二版)

主编 刘小卉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

# 国际货运代理

(第二版)

主编 刘小卉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 / 刘小卉主编. — 2 版. —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6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85-1558-0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2868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8943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dutp.dlut.edu.cn

丹东新东方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6 字数:370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2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王晓历

责任校对:罗晴晴

封面设计:对岸书影

---

ISBN 978-7-5685-1558-0

定 价:39.80 元

#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第二版)是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物流管理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代理已经渗透到了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不断发展促使了国际货运代理业逐步从这两个关系密切的行业中分离出来。作为代理体系中独特而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已逐渐被认识到,同时其业务方式和业务领域也发生了重大的改变,现已发展成为新兴物流业中的担纲主角。

货运代理制在西方发达国家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已日趋成熟。在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由于投资成本低、回报快,吸引了投资人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众多的中小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随着国内货运代理市场的全面开放,国外货运代理企业的进入,目前我国货运代理企业数量众多,国有、集体、外商投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重要力量。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服务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其业务覆盖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商务、法律等诸多方面的知识,对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知识水平、经验积累等要求也越来越高。

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编者撰写了本教材。本教材编者既有多年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工作经验,又有丰富的国际货运代理课程教学经验。在编写教材时,编者尽量将理论写得简明扼要,突出国际货运代理的实务。本教材结构完整,分为国际货运代理基础、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货运代理综合四篇,可作为应用型高等院校物流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货代企业、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进修或自修用书,还可作为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本次再版对已经过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对部分案例也进行了及时更新。

本教材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刘小卉编写,并负责对全书框架结构的设计及最终定稿。本次再版得到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项目(编号 XXKPY1606)的部分资助。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同行专家的有关著作、教材、案例,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推出视频微课及知识拓展链接,学生可即时扫描二维码进行观看与阅读,真正实现教材的数字化、信息化、立体化。本教材力求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与自由性,将课堂教学与课下学习紧密结合,力图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全面且多样化的教材配套服务。

为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本教材配有习题参考答案、教学课件等辅助资源,如有需要,请登录网站下载。

教材中若有不当之处,诚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正(编者电子邮箱地址:wuliu88@126.com)。

编者  
2018年6月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dutpbk@163.com

欢迎访问教材服务网站:<http://www.dutpbk.com>

联系电话:0411-84708445 84708462



## 第一篇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3
第一节 代理、运输代理、货运代理概述	3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13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18
案例分析	21
练习题	22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4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市场准入监管	24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和备案	27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模式	31
案例分析	34
练习题	39

## 第二篇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篇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与法律地位	43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	43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	53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地位	59
案例分析	69
练习题	69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责任保险	72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制度	72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	80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险	89
案例分析	96
练习题	97

## 第三篇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篇

第五章 国际海运代理实务	101
第一节 国际海运出口代理实务	101
第二节 国际海运进口代理实务	116
第三节 国际海运代理费收实务	119

第四节 国际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125
案例分析	131
练习题	132
<b>第六章 国际陆运代理实务</b>	134
第一节 国际铁路运输代理实务	134
第二节 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实务	146
第三节 国际陆运代理费收	152
第四节 国际陆运货损事故处理	156
案例分析	159
练习题	160
<b>第七章 国际空运代理实务</b>	162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基础知识	162
第二节 国际空运代理流程	167
第三节 国际空运运价与运费	178
第四节 国际空运货损事故处理	189
案例分析	191
练习题	192
<b>第八章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b>	194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条件和流程	194
第二节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国际货运代理人	203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的运费计算	207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货损事故处理	209
案例分析	212
练习题	213
<b>第四篇 国际货运代理综合篇</b>	
<b>第九章 国际货运代理营销</b>	217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营销分析	217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需求分析	220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营销策略	224
案例分析	231
练习题	232
<b>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方案设计</b>	234
第一节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型	234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3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案的制订	239
案例分析	245
练习题	246
<b>参考文献</b>	248



**第一篇**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篇**





# 第一章

##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 学习目标

- 了解代理制度的渊源和功能以及两大法系代理制度的比较
- 掌握代理的含义,理解代理制度的法律特征
- 理解运输代理的含义,了解四种运输代理
- 了解货运代理的起源与发展以及我国货运代理开展的历程
- 掌握货运代理的定义,熟悉货运代理提供的服务种类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职能和分类
- 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与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 ❖ 基本概念

代理 运输代理 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 第一节 代理、运输代理、货运代理概述

### 一、代理

代理是基于扩张主体自治能力而设计的一种特殊法律行为。它是行为人以特定人名义所做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直接为该特定人和对该特定人发生效力,即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特定人。

#### (一)代理制度的渊源和功能

民法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法律部门,其主要制度的历史和渊源大多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现代民法中的许多制度在古罗马时代就得到了较好的发展,但在古罗马时代对代理制度是持否定态度的。

在古罗马法律制度中,对法律行为的形式要求极其严格。在那时,人们进行民事活

动,较之民事活动的实质内容来说,民事活动的形式也极为重要,都有法律严格规定的形式。其中作为主要商品交换关系的买卖,也都是要式行为,要有庄重正式的仪式作为恪守信用的证明,履行这些仪式必须要由买卖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一个固定的动作或者套语发生错误,民事行为都会归于无效。“非其本人不得缔结契约”的原则被要求得极为严格。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在其《法学纲要》中说“不得用自由人来获得财产”更突显古罗马人不用代理人的原则。并且,古罗马社会是一个崇尚等级和身份的简单商品社会,古罗马国家实行的是家父制和奴隶制,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奴隶在法律上被看成是主人的财产,没有独立的人格。处于家父制下的家庭关系中,家长以外的其他成员,被认为是家长手足的延伸,没有自己独立的意志和利益,也不能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而罗马经济是以家庭为单位,其家庭成员和奴隶都无独立财产,进行商业交往时,家庭成员和奴隶所获得的财产都自动地归属于家长,所以在这种经济制度下,发展充分的合同代理制度的必要性显然不大。

但是这种“债只能自为”的观念给生活中行为不能和行为不便的人带来了法律上的限制,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生活的照顾以弥补行为不能和行为不便之人自由生活起了重大作用,这使得法定代理在监护领域的适用成为可能,法定代理制度的雏形也应运而生。在古典和后古典时期,罗马法也在商事领域发展了一些特殊的制度或扩充诉讼,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债只能自为”的观念的不适,成为后世意定(委托)代理的雏形。因此,代理制度的实用功能使其从无到有成了可能。

中世纪末期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萌芽和发展,商业交易日益频繁,规模不断扩大,社会生活日趋复杂,人们由于身体、知识、时间等原因,已不可能事必躬亲。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又从法律上废除了家长制,确认了人与人之间形式上的平等和独立,代理制度的产生就成为必然。尤其在商业领域,代理制度有弥补经济分工时代之交往所突现的个人时空活动之有限以及专业能力之不足这些缺陷的作用。所以,这些因素为代理制度从无到有、从雏形到成为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提供了社会土壤及养分。到了格劳秀斯时代,大陆法系开始出现代理理论,到了19世纪代理理论开始形成系统并逐步完整。《德国民法典》首次将代理作为法律行为以法典形式加以规范,为之后大陆法系国家代理立法奠定了基础。

## (二)两大法系代理制度的比较

关于代理制度在大陆法和普通法两大法系的区别上,原联合国法律顾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英国著名法学家施米托夫有过精彩直观的论述,在大陆法系中代理的立法理论基础是“区别论”,而在普通法系中是“等同论”。该论述准确地总结了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代理制度的差异。

### 1. 大陆法系代理法的立法理论基础

大陆法系代理法的立法理论基础是区别论。所谓区别论,是指把代理制度中的“委任”与“授权”严格区分。委任是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它调整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授权则是代理人为实施本人的授权,代表本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关系。尽管被代理人在委任合同中对代理人权限予以限制,但该限制并不拘束第三人。这就是大

陆法代理制度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在《德国民法典》中,把产生代理关系或代理权的委任规定在债法篇中,而将代理作为法律行为规定在法律行为篇中。这种区分使得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关于代理权限的委任约束的是代理人,而不是与代理人交易的第三人,代理权限的约定对于第三人仅具有有限的意义。在第三人尽到注意义务时,代理人所为的越权行为的后果仍然由被代理人承担,而由此造成被代理人损失则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委任契约所确立的救济方式来调整。

## 2. 普通法系代理法的立法理论基础

普通法系代理法的立法理论基础为等同论。该理论认为,“本人与代理人等同,这个理论可以用‘通过他人去做的行为视同自己亲自做的一样’的短语来表述。”与抽象思维所决定的区别论不同的是,等同论表现了一种直观形象的思维方式,普通法系代理法既不区分委任与代理,也不区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代理权及代理权的授予未能得到法律概念上的抽象。在等同论看来,既然代理人得到了本人的信任与授权,那么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为的行为就应视为同本人亲自做的一样,代理行为以及代理关系都是基于委任的后果。在实体法上,代理制度关注的是代理人是否得到授权以及是否有影响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权力,并不关注代理人是以谁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交易。

## 3. 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对代理关系认识的区别

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对代理关系的认识存在诸多不同之处。首先,大陆法系强调代理的外部方面,即代理人如何代被代理人与第三人建立法律关系,至于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授权关系不包含在代理关系之中,应当由其他的法律规范调整。相反,普通法系强调的是本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更加关注代理人是否已经和本人建立代理关系以及代理的权限。其次,大陆法系把代理权的产生与代理人与本人间代理关系的设立区别开来,认为代理权是由本人单方授权行为而产生或因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本人的单方授权行为即产生意定代理,产生意定代理的委任被看作本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双务契约。而普通法系信奉“代理是委任的后果”,认为代理权直接源于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契约,本人授权和代理人接受授权的行为就在双方之间建立了代理关系。第三,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只承认显名代理,行为人只要以自己的名义为法律行为,尽管是为被代理人本人办事,他也成为该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法律结果不能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本人。最后,大陆法系强调代理行为必须是民事法律行为,就是代表他人作为一定法律行为,而事实行为不能成为代理权客体。而在普通法系中并没有法律行为理论,也没有对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做出区分,因而普通法系中代理还包括事实行为,无论代理人所为的是法律行为还是事实行为,其行为后果均归属于本人。

我国代理制度的确立和发展受到德国、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较大。我国《民法通则》第63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学者通常将其解释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 (三) 代理制度的法律特征

#### 1. 代理必须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活动要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能够产生法律后果

的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进行意思表示

代理权是确定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实施和法律效果归属的依据,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行为,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越代理权限。否则,事后若被代理人不予追认,代理人所进行的活动则是无效的,被代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而由代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行为虽然从形式上看是在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进行的,然而它却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在被代理人授权或法定或指定权限范围内,因而导致的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即使因代理人过错而造成的违法或其他不利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后果,被代理人也必须承担,代理人一般不对第三人承担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 二、运输代理

所谓运输代理,就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佣金或手续费、代理费的一种代理形式。从事运输代理事务的自然人或法人称为运输代理人。运输代理人一般都经营运输事务多年,精通运输手续与有关规章制度,并且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等部门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能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更短的时间完成运输事务。

运输代理又包括租船代理、船务代理、货运代理和运输咨询代理这四大类。

### (一) 租船代理

租船代理是以船舶为商业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其主要业务是为租船人寻找合适的运输船舶或为船东寻找货运对象,也就是常说的“为船找货,为货找船”。但只作为中间人,而不代表某一方的只能算作经纪人。因此,租船代理人必须代表某一方。根据其代表的委托人身份的不同又可分为船东代理人和租船代理人。租船代理人主要办理:

(1)按照委托人(船东或租船人)的指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最合适的对象和最有利的条件,并促成租赁交易。这是租船代理人最主要的业务。

(2)为委托人提供航运市场行情、国际航运动态以及有关资料等。

(3)根据双方谈判的最后结果,帮助委托人起草与代理签署运输合同。

(4)货主与船东发生纠纷时,代表委托人参与解决纠纷。

### (二) 船务代理

船务代理是船务代理机构为船舶承运机构或货物收发机构代为办理的有关船、货业务,如船舶进出港口,船舶海损处理,货物托运、中转、理赔等业务的统称。船务代理机构是接受委托、代理业务的专门组织,是船、货、港的联络中心。船务代理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1. 船舶进出港业务

(1)办理船舶进出港目的申报手续,联系安排船舶引航、拖轮、靠泊、报关等事宜;

(2) 洽办船舶检验、修理、洗舱、熏舱以及海事处理等；

(3) 办理集装箱进出港目的申报手续，联系集装箱的装卸、装箱、拆箱、检验、熏舱、修理、洗扫以及洽办集装箱的联运中转业务。

## 2. 货运业务

(1) 安排组织货物装卸、检验、交接、储存、转运、衡量、熏舱以及理赔等事务；

(2) 接受委托代签提单及运输契约，签发货物及集装箱交接单证，并代印各种统一货运单证；

(3) 办理揽货、订舱和代收运费等；

(4) 洽办海事处理，联系海上救援；

(5) 经办租船和船舶买卖及其交接工作，代签租船合同和买卖船合同。

## 3. 供应工作

(1) 代办船用燃料、淡水、物料及食品供应等；

(2) 代办绳索垫料等。

## 4. 其他服务

(1) 联系申请海员证，安排船员就医、住宿、交通、参观游览等；

(2) 办理船员的上岸或出境手续。

除上述事务以外，船务代理还可依照委托方的要求设置其他服务项目。

## (三) 货运代理

一般认为，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办理有关货物交接、包装、报关、检验、仓储、调拨、转运、订舱等有关运输业务的法人或个人。在办理货运代理业务中，他以货主的代理人身份对货主负责，并按代理业务项目和提供的劳务向货主收取代理费。

货运代理在办理不同的业务过程中充当着不同的角色，包括订舱揽货代理、货物报关代理、货物装卸代理、集装箱代理、转运代理、理货代理、储存代理等多种形式。

按照货运方式的不同，货运代理又可分为海运代理、空运代理、陆运代理等。

货运代理是本书阐述的主要对象，有关货运代理的各方面问题将在以后各章中逐步阐述。

## (四) 运输咨询代理

运输咨询代理主要是指代理人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运输方面的情报、资料、数据等信息并向委托人收取一定报酬的代理事务。运输咨询代理人在帮助委托人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与路径、核算运输成本、研究解释规章法律以及调查有关运输企业声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从事运输咨询代理行业需要有灵敏的信息、现代化的信息网络与高质量的专业研究人员。随着大批新的运输咨询代理企业的不断产生，这一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只有在企业规模、提供的信息量和范围、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占有一定的优势，才能拥有良好的声誉，从而赢得较为稳定的业务客户。

### 三、货运代理

#### (一) 货运代理的起源与发展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介绍,早在公元10世纪就已产生了专门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代理人。但现代意义上的货运代理的大规模兴起,则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结果。

以代理制在美国的发展为例。18世纪90年代以后,美国早期南方商业化农业的发展,加速了东部商业走向专业化。前所未有的大量棉花贸易,造成这些交易由专业公司来经营的局面。它们不采取买进的方式,而是向客户收取固定的佣金,代其采购原料与销售大批的棉布与布匹。这些代理商不仅要为种植场主的作物进行推销、联系订单,还得为他们采购各种供应品,并向他们提供贷款。此外,美国早期的代理商还安排谷物或棉花的运输、支付保险费、仓储费和运费,如有必要,也支付税金、码头费等费用。这就是运输代理的雏形。

19世纪,由于代理制度本身的不完善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代理制度一度沦于衰败。进入20世纪,代理本身进行了制度与运作方式的变革,从而适应了社会的需求。这些变革包括:①商务代理体系的完善。商务代理不再局限于销售代理与采购代理,20世纪初出现了标准化的、较为先进的广告代理、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保险代理等各种代理形式。②商务代理的动作方式有了巨大改进,以适应现代化营销的需求。这包括代理合同的标准化,代理业人、财、物管理的标准化等。③代理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各国都制定与修改了代理法规的有关条款,一方面适应现代经济的需求,另一方面力图与国际代理法规接轨。国际组织也制定了大批代理法规,规范了代理业务,这些法规极大地便利了国际代理业务的开展。

此后,随着运输事务的逐步复杂化,运输代理的业务又逐步细化,进而又出现了货运代理、船务代理、租船代理、运输咨询代理等具体形式。可见,货运代理的兴起与发展是和其他形式代理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商务代理制度本身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分工不断深化、专业化的过程。

#### (二) 我国货运代理开展的历程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历史,与世界各国的情况大同小异。早在通过丝绸之路与欧亚各地通商时,就有报关行业;在郑和下南洋、下西洋、东渡日本时,发展了海运。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远洋、中外运两大公司组建了船队,并不断壮大,拥有近、远洋船只1800余艘,2200万载重吨运力,使贸易扩展到世界各地,相应地在沿江、沿海港口城市,建立起上千家报关行,仅天津市就有156家,从业人员约800多人,约占贸易行数量和人数的七分之一,至1955年12月31日公私合营时,贸易行归口到八大进出口公司,各公司的报运科,就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并从中抽调了部分人员充实到天津外运公司,从此由社会报关,变为企业自行报关,各公司的报关科,也就成了各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他们与世界上160多个国家的同行建立了网络关系,为国家进出口贸易运输奠定了人力、物力、财力基础。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由外运独家代理变为多家经营,经济成分由全民所有制,发展为中外合资、外商独资、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等所有制形式。体制改革后,中外运系统和外贸专业公司的报运科受到了冲击和锻炼,市场经济竞争之特征日益明显。1991~1994年,是中国境内国际货运市场发展的高峰时期,当时干线船与支线船在运价上差额颇大,承运人和货运代理效益颇丰,从1994年下半年开始,二程船公司进入中国境内,在运费上缩小了差额,逐步与国际货运市场运价接轨,国际货运呈现出薄利多运之势,对货主大为有利,而承运人乃至货代企业,则感到竞争加剧,赢利变难。20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规模扩大,全球性分工深化,进出口贸易量加大,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得到迅速发展,国家关于成立货运代理企业的政策全面放开,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市场对外开放的浪潮中,世界各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纷纷加入中国货运代理市场。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处于饱和状态,竞争激烈。

### (三) 货运代理的定义

“货运代理”一词,国际上虽没有公认的、统一的定义,但一些权威机构和工具书以及一些“标准交易条款”中都提供了一定的解释。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对此的解释是:货运代理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照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国外有些工具书称“货运代理”是:其业务为接收货物,以仓储、包装、整车货装运、交货等方式,把不够整车的船货(小船货)集中成整车船货,由此从低运费中取利的货运代理人——公司或个人,其业务是为他人接收海运商品。(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

对于“the Freight Forwarder”一词,目前国内的译法有“货运代理”“货物运输行”“货运代理人”“货运传送人”等。尽管译法不同,但实际上是同一概念。从传统上讲,货运代理通常是仅充当直接代理的角色。他们替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货物的运输,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费用(通常是整个费用的一个百分比),所有的成本开支由客户承担。但近年来,货运代理有时已经充当了合同的当事人,并且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来安排属于发货人或委托人的货物运输,这已属于间接代理的范畴。当货运代理执行多式联运合同时,他的契约义务受他所签发的多式联运提单条款的制约,此时货运代理已成为无船承运人(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NVOCC),也将像承运人一样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承担所负责运输货物的全部责任。

### (四)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有关货物报关、报检、交接、分拨、仓储、包装、转运、保险、订舱等业务。货运代理企业与货主的关系是委托和受托(代理)关系,在办理代理业务过程中,受托人是以货主代理人的身份对货主负责,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和代理业务项目提供劳务,同时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通常国际货运代理可分为两种:公共货运代理和无船承运人。前者没有自己的提单,只能接受货主的委托,代为处理仓储、运输、检验检疫、报

关、代缴运杂费、寄单等业务；后者除了接受上述业务外，还能以承运人的名义接受货主订舱，收取运费并签发自己的提单。目前，我国大陆各地的中资货代公司大都属于前者，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货代公司几乎全部属于后者。

“国际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人；其二是指货运代理行业。与此相应，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可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两个角度来理解。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贸易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称重、检尺，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及有关当局支付有关费用；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短途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还有时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虽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为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的结果，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

国际物流运输代理行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

### （五）国际货运代理的职能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与海关、检验检疫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仅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事业发展，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来源，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仅对委托人而言，国际货运代理至少可以发挥如下作用。

#### 1. 组织协调职能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相关知识，国际货运代理人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或货主），协调货主、承运人及其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可以节省委托人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使之专心致力于主营核心业务。

#### 2. 专业服务职能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委托人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三检（商检、卫检和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手续，甚至有时要代理委托人支付、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